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1-078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7月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公司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277,748.00万元（含277,74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9,948.00万元（含人民币269,948.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修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7月12日